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翠文

電話：05-5523153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8178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64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」登錄為本縣民俗更正公告文及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業經本府於111年1月22日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822B號公告在案。

二、更正部分如下：

(一)項目名稱：原公告誤繕為「北港千耳爺公出巡」，更正為「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」。

(二)保存者之基本資料-群體或團體名稱：原公告誤繕為「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」，更正為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。

三、旨揭更正公告文及勘誤表請相關單位機關惠予揭示刊登，如下列：

(一)請本府行政處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(二)請公所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、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縣長張麗善

## 民俗「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」登錄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雲林縣政府公告</p> <p>主旨：登錄「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」為本縣民俗及認定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為保存者。</p> <p>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、4、5 條規定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項目名稱：<u>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</u>。</p> <p>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</p> <p>(一)群體或團體名稱：<u>雲林縣莊儀團協會</u>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雲林縣政府公告</p> <p>主旨：登錄「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」為本縣民俗及認定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為保存者。</p> <p>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、4、5 條規定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項目名稱：北港千耳爺公出巡。</p> <p>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</p> <p>(一)群體或團體名稱：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。</p>
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6483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」為本縣民俗及認定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。
- 二、型態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。
- 三、項目摘要說明：「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」與北港朝天宮媽祖信仰同時存在，係「北港朝天宮迎媽祖」之媽祖駕前開路將軍，但非隸屬於北港朝天宮。相傳創始於清領時期，「戴潮春事件」(1862-1864)中已有千順將軍顯聖退賊助戰之傳說，此事載於清光緒20年(1894)《雲林縣采訪冊》〈附天后顯靈事〉。於日治時期昭和二年(1927)成立「千耳眼爺公會」，後於民國82年(1993)登記成立為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創立至今。每年參與北港媽繞境、迎神活動從未中斷。「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」儀程包含立旗養兵、犒兵、出巡、入廟立旗等儀式。
- 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  - (一)群體或團體名稱：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。
  - (二)所在地：雲林縣北港鎮。
  - (三)聯絡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中山南路14號。

##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### 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本項民俗與朝天宮媽祖信仰結合，且由民間自發推動，於日治時期昭和二年(1927)成立「千耳眼爺公會」，後於民國82年(1993)登記成立為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創立至今。每年參與北港媽繞境、迎神活動從未中斷。莊儀團團員多達二百餘人皆自發性參與，是國家指定「北港迎媽祖」駕前開路將軍，但非隸屬朝天宮，乃民間自主性組織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
- 2、莊儀團出陣前「插旗」源自戴潮春事件，具有地方特色，反映在地歷史事件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
- 3、兒童扮演四小將，手持斧戟保留傳統形式，自製將軍紙糊偶頭。千順將軍出陣前(立旗、朝駕)、出陣中(淨駕、唱班)、出陣後(誦經安座、爐主移祀)各種儀式皆保存良好維續傳統樣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### 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保存者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熟悉本項民俗技藝意涵與儀式表現，定期進行將軍神將操持訓練與傳承。為維護傳統技藝與精神，兩尊將軍神將頭部均秉持傳統紙糊技法製作；組裝之支架、尺寸放樣、繡衣的紋樣版式亦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- 2、保存者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組織健全，經濟穩定，傳承制度化，並具保存維護力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



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

- 3、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與北港朝天宮保持良好互動關係，其分靈海內外已有33團之多，可為我國千順將軍分靈神尊最具規模之組織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- 2、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

